

勞動部第 2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銘春（因公請假，陳委員明仁代理）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江瑜萍

伍、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2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2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序號 2 有關延長產假一節，請就產假不足問題更審慎研議；另有關家事移工一節，請就電話關懷作為之成效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此兩項目均建議予以續管。

（二）決定：序號 1 統計處部分、序號 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及序號 3 續管，並請參酌委員意見就延長產假一節更新辦理進度，及就家事移工電話關懷作為之成效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其餘同意解管。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序號 4-1，建議補充從事部分工時或 2 份以上投保資料等兼職模式之性別比例相關統計資料。

（二）決定：

1、本案洽悉。

2、序號 4-1 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從事部分工時或 2

份以上工作勞工之性別統計資料。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1、本案洽悉。

2、項次 1，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留意參訓人員性別比率宜與機關性別比率相當，並可就訓練課程選擇方面進行思考，藉以提升各性別參訓率。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建議各機關(構)加強就業務本身與性別議題間的關聯性進行提案討論。

(二)決定：

1、本案洽悉。

2、委員所提意見請所屬各機關(構)參酌辦理。

六、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性平處代表：

1、有關序號 1 及序號 2 建議未來 2 案應併同討論，序號 2 為檢討現有機制與性別平等連結之不足，序號 1 為參考臺北市勞動局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作法及研議辦理之可行性，故序號 1 應於就業經濟組第 23 次會議上具體回應研議情形及辦理進度，並補充序號 2 之不足，或於序號 2 說明如何強化原有機制。另職安署於序號 2 回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非以性別平等為目的或非性別平等獎項，與性別平等之連結較不足，且與前次於就經組所提該獎項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職場，達推動職場性別平權內容不符，建議

再修正文字內容。

- 2、有關序號 3 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試辦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彈性工作及積極鼓勵措施等，勞動部回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勞工如需照顧家庭成員，可依規定向雇主申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不限於育嬰，亦未有僱用 30 人以上限制等，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 1 小時（不得請求報酬）或彈性調整工時（不限 1 小時），爰擬請勞動部釐清依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彈性工時是否仍有權益保障之差異。
- 3、有關序號 4 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案，未能具體回應決定(議)事項(二)109 年 6 月 17 日研商會議決議，建議可考量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中「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規定之相關文字，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對外解讀更具有彈性。

劉委員傳名：序號 2 職安署辦理情形部分，文字宜予調整。從整體面來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獎項或評選項目，建議可以將強化性別意識之職場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列入爾後評獎的規劃。

代理主席：序號 4，為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建議相關單位不必侷限於就業保險法之框架，可思考透過獎勵或補助等暫時性措施來達到鼓勵效果，並進行相關政策評估，爭取公務預算或其他可行方式作為財源。

顧委員燕翎：序號 4，承同代理主席建議意見，有關鼓勵男性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獎勵或補助，建議思考透過募款方式提供財源。

黃委員怡翎：序號 4，承同代理主席建議意見，為鼓勵雙親育兒，建議規劃相關獎勵標準或條件，例如雙方都請育嬰假達 1 個月以上等，符合該獎勵標準或條件者，即透過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給予獎勵或補助。

(二)決定：

1、本案洽悉。

2、委員及性平處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本部 109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辦理情形(1 至 10 月)，提請討論。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相關單位再予檢視更新 109 年 1 至 10 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之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並將修正後之內容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後續追蹤管考亦請配合性平處規劃期程辦理。

二、提案二：本部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務司會後就 CEDAW 法規檢視表格式之一致性予以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勞動部第 2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請假)

陳委員明仁代理

紀錄：江瑜萍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陳委員明仁	陳明仁
陳委員英玉	陳英玉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劉委員傳名	劉傳名
廖委員為仁	廖為仁
王委員厚誠	王厚誠
王委員厚偉	王厚偉
謝委員倩蓓	謝倩蓓
孫委員碧霞	孫碧霞
白委員麗真	黃琴蓓代
傅委員慧芝	傅慧芝
蕭委員鈺	蕭鈺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綜合規劃司	易子如 莊子昕
勞動關係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相合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秀芬
勞動保險司	黃琴雀
勞動法務司	傅慧芝 郭信甫
秘書處	許淑品
人事處	張文 吳慧
政風處	黃中玲
會計處	吳靜芳
統計處	侯美銓, 楊玉心
資訊處	
勞工保險局	陳娟 陳東煜
勞動力發展署	蔡亞英 加中壽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楚春 翁林雲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麗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育仁

陳東翰